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
余安正教授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鍾沛康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袁小惠女士, JP
(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鮑文先生, GBS, CBE, JP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楊楹博士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首席財務總監
羅翠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因此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47/11-12 —— 2012年2月2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 2012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406/11-12(01) —— 一名市民就公
號文件 平貿易城市於
(只備中文本) 2012年3月15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86/11-12(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2年聯合國
(於2012年4月2日發出) 制裁(剛果民主
共和國)規例》
提供的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549/11-12(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549/11-12(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項目。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項目的討論將順延至6月的會議進行。)

IV. 研究及發展中心的撥款建議

(立法會 CB(1)1549/11-12(03)—— 政府當局就研
號文件 發中心的撥款
建議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549/11-12(04)——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在創新及科
技基金之下設
立的研究及發
展中心擬備的
文件(最新的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5. 應副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549/11-12(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延長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營運期的撥款建議。

討論

6. 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率先在政府部門採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創新科技局，專責統籌及制訂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全盤策略。政府當局亦應進一步探討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中港兩地於創新科技方面的合作，以及增加創科基金的資助金額及彈性，藉此鼓勵產業的研發工作。

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創始成員，並受到世貿組織協議的約束，政府的採購政策難以訂明優先採用本地研發成果或給予特別待遇。不過，政府當局會熱心推動公營部門(即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商會)試用研發產品。有見及此，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已擴大，把製作原型／樣板和推行的試用計劃包括在內。在公營部門使用研發成果的例子包括香港海關使用由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技術研發中心開發的電子鎖系統，以及將軍澳醫院安裝的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太陽能電池示範系統。關於研發成果商品化，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已簽發非獨家特許授權協議予3間公司使用扭妥™低扭矩環錠單紗技術，特許授權費總值超過500萬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已向一間公司發出有關其相機電話微型防震技術的特許授權，涉及最少200萬美元的特許授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8.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創科基金撥款機制第一階段的檢討，包括修訂基金項目現行的評審準則及縮短基金的審批程序。政府當局會著手檢討創科基金項目的監察機制。政府當局亦檢討了創科基金之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該計劃是特別為支援中小型企業進行研發活動而設計。經考慮受助公司、商會及計劃評審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於2012年4月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把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以及藉擴大資助範圍促進商品化工作，包括工業設計、原型測試和認證、臨床前試驗等。

9. 副主席及譚偉豪議員關注到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技術研發中心在首個5年期的合作項目寥寥可數，而業界贊助水平亦偏低。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表現自2011-2012年度開始已有改善，並展開兩個新的合作項目。該中心現時正與潛在夥伴商討另外4至5個合作項目。在2011-2012年度，業界贊助水平為23%。他有信心到了2015年3月31日，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業界贊助水平可達到約18%的目標。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技術研發中心預期商品化活動會逐步增加，因為該中心會致力把技術轉移給業界。其研發計劃會以需求驅動作為主導。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技術研發中心首先會找出研發成果與商品實現之間的"差距"，然後利用合作項目、製作原型／試用項目及業界合約研發項目等，以彌補差距，促進商品化的實現。為結合中心戰略舉措，吸引業界贊助及研發項目成果商品化，公共關係和機構傳訊團隊將在2012-2013年度展開一系列機構傳訊計劃。

1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於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技術研發中心作出的擬議安排。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3月31日後(即現有獲批撥款承擔額的屆滿日期)，延長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期1年至2015年3月31日，讓兩個中心有更多時間"趕上"其表現和證明中心應否繼續營運。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3月31日後(即上一輪檢討後兩年)，繼續密切監察或檢討兩間中心的表現。倘若中心屆時能達到18%業界贊助目標，而管制人員亦滿意其整體表現，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支援及維持中心繼續營運一段適當時期。

11. 譚偉豪議員表示支持延長研發中心營運期的撥款建議。他認為不應把業界贊助水平視為研發中心的唯一表現目標。這些中心應更積極進行商品化及技術轉移的工作。就此，他詢問當局會如何評核研發中心的表現。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商品化及技術轉移而言，評核表現的範圍可包括從業界取得的收入(即特許授權、特許權使用費、合約研究)，獲發特許授權的公司數目等。由於商品化工作相對上仍處於起步階段，政府當局目前尚未就研發中心訂定共同及特定目標。政府當局會深入探討研發中心的長遠撥款安排，並會於稍後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與新加坡政府在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方面的政策如何比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認為，香港與新加坡各有本身獨特的歷史及發展，兩地政府應據此採取不同的措施發展研發工作。研發中心應與其他經濟體系有效地合作，俾能取得協同效應，推動科技向前邁進。過去多年，香港與內地在中央及省市層面均已建立科技合作框架。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回應時表示，新加坡與香港在發展研發方面得天獨厚。兩地擁有健全的司法制度、資訊自由流通，並有一批具備優秀語文能力的人才等。新加坡有本身的優勢，例如較大的生產基地。香港的經濟由服務業主導，而製造業則主要從事原設備生產，在2010年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2%，而新加坡的相關比率則有22%。有別於新加坡在內的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由於香港無需投資在國防方面，因此研發投資金額相對較低。在2010年，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為17億美元，佔本地生產總值0.76%。不過，政府當局有留意創新科技的國際指標及其他地區的研發發展及措施以作參考，藉此進一步加強推動創新科技的工作。

15.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由於背靠內地龐大的內銷市場，又有珠江三角洲作為腹地，香港在發展科技方面位置優越。事實上，創新科技是國家"十二五"規劃下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範疇，為本地研發界帶來大量發展機會。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工業界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和增加值及業界聘用的僱員人數一直下降。政府當局沒有制訂工業政策，亦未有大力扶助工業界，以致本港的工業發展受挫，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除了推動研發的發展外，政府當局亦應鼓勵在本地製造研發成果，以期為基層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反對政府當局延長研發中心營運期的撥款建議。

1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缺乏土地及成本問題，香港不再適合從事大量生產的工序。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高增值製造業，使香港的經濟得以增值。政府當局的策略之一，便是提供土地設立工業邨。政府當局已邀請香港科技園公司研究把元朗工業邨擴建約16公頃的可行性。

18. 副主席認為，創新科技對於社會(包括服務業及中小型企業)十分重要。提高研發及創新能力需要作出長遠投資，而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在發展研發方面，並需加大力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公營部門(包括政府及高等教育界)的研發開支持續增加，由2001年50億元增至2010年的75億元，每年的平均增幅為4.7%。

19.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12年5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承擔、策略、方向及方式。應劉議員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提供資料，載列香港的研發統計數字(尤其是研發總開支)及香港推動創新科技的政策／策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1)176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5月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聽取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的持份者對"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的意見。)

20.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就延長研發中心營運期提出的撥款建議。

V.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立法會 CB(1)1549/11-12(05)—— 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98/11-12(03)—— 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49/11-12(06)—— 2012年3月20日會議的紀要有關議程第IV項的節錄部分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98/11-12(04)—— 立法會秘書處就支援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1.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549/11-12(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

介擬議的10億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的成效，以及預期可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

討論

22. 梁君彥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成立專項基金的建議。他認為專項基金有助港資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以提升競爭力、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推出專項基金，俾能為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適切的協助。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從與各大小商會的接觸中瞭解，不少香港中小企業有意在內地開拓內銷市場，惟認為打入內地市場並不容易，而這些中小企業期望當局能夠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在內銷市場發展品牌。專項基金正好為港資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24. 劉慧卿議員察悉，關於在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下將會受惠的企業及創造的職位數目，政府當局難以在現階段提供準確的估計數字，因為這需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獲批申請數目、獲批資助金額、申請性質和涉及的界別等。至於在專項基金之下獲批的申請，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申請企業必須提供所需資料(例如辦事處及將會在香港創造的職位數目)以供編製統計數字，俾能評估專項基金的成效及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當局會編製統計數字，並答應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闡述這一點。

25. 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亦關注到中小企業申請專項基金時，在擬備全盤業務發展計劃方面會否遇到困難。就此，他詢問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而言，政府當局有否足夠的知識及經驗考慮及審批申請。林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方便企業申請專項基金的資助；提供其他非財政支援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以及考慮提

高每家企業在專項基金下設定為50萬元的累積資助上限。李慧琼議員亦表示支持專項基金，並詢問中小企業的代表會否加入為督導專項基金企業部分的推行而成立的計劃管理委員會。

26. 林健鋒議員察悉，在外圍經濟環境不穩之際，中小企業在營運方面可能會陷入困境，他認為專項基金有助港資企業提升競爭力、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以及拓展內銷市場。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高金額為50萬元的累積資助上限，並優先考慮正推行或準備推行具體措施以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企業提出的申請。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一方面有需要監察公帑得到妥善運用，另一方面則需避免設下複雜的申請程序，以致中小企業可能對申請專項基金資助裹足不前，因此會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申請企業在申請專項基金時可申請資助，以委聘符合資格的顧問制訂全盤業務發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所有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申請均會由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來自工商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以及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專項基金亦向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提供資助，以推行有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的項目，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市場的整體競爭力。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駐內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會為港資企業提供有用的資訊及分析(包括市場及行業消息)，以及有關內地部門的政策及法規的資料等。貿發局亦提供中國商務顧問服務，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專項基金的運作細節諮詢多個工商組織、中小企業組織和相關團體。考慮過業界的意見

後，政府當局已把資助金額上限由30萬元調高至50萬元。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業界對專項基金的反應，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其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在考慮有關申請時，亦會考慮到申請企業可否從速推行擬議項目。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負擔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擔任秘書處所需的大部分開支，而促進局會負擔其餘相關支出(包括由該局人員督導、監察及檢視秘書處的工作，提供秘書處所需的部分人手，以及提供活動場地等)。

31. 林大輝議員詢問如何評估專項基金的成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品牌並非易事，並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取得成果。促進局會監察專項基金獲批項目的進度。視乎項目的執行年期，企業或須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為確保申請企業建議的相關措施能有效推行，除了檢視企業提交的進度及終期報告外，促進局亦會抽樣實地查察部分項目。

32. 為保障香港中小企業的利益，劉慧卿議員認為專項基金應集中資助中小企業，而不是大型的非上市公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參考工貿署推行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統計數字，超過95%的成功申請均由中小企業提出。

33. 林大輝議員認為，由於不能就內地進料加工業務使用的機器或工業裝置申請折舊免稅額，很多港資企業對於轉型至進料加工業務有所卻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利便這些企業升級轉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林大輝議員就折舊免稅額的事宜提出的質詢。

34. 副主席表示，工商界歡迎成立專項基金。他認為專項基金有助本地中小企業(例如一些小型設計公司)發展品牌及開拓內銷市場。他促請政府當

局在本立法年度推出專項基金，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35.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成立專項基金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0日